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本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本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编制供水专项规划、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本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负责本区水文工作。

3.负责全区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工作；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4.负责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监督本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负责区内河道、水库、堤防的管理保护工作。

6.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参与区内水价管理和改革的有关工作。

7.依法负责水务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

8.负责本区水务科技、信息化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情况

大兴区水务局为行政单位，机关共有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信息科、安全生产科）、水利建设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法制与政务服务科、水资源管理科、供水排水科、财经科、防汛抗旱办公室、内部审计科。本年水政监察执法科更名为法制与政务服务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6985.56万元，比上年增加13818.25万元，增长32.0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6720.26万元，比上年增加15097.80万元，增长36.27%。

1.财政拨款收入56719.1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43.7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9.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75.4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0.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846.07万元，比上年增加13819.52万元，增长32.12%，其中：基本支出1398.0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6%；项目支出55447.9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845万元，比上年增加15802.38万元，增长38.50%。主要原因：2024年追加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6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0.8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8%；卫生健康支出100.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2%；农林水支出27555.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1.138%；住房保障支出125.8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072.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8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万元，2024年度决算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9%。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万元，2024年度决算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9%。主要原因：本年基层河长制培训项目执行中优化资源调配，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4.31万元，2024年度决算21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4.31万元，2024年度决算21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主要原因：2024年因机构改革，调出12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4.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4.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9%。主要原因：2024年因机构改革，调出12人，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 “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8868.19万元，2024年度决算2755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5%。其中：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868.19万元，2024年度决算2755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5%。主要原因：2024年因机构改革，调出12人，支出减少。

1.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5.81万元，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5.81万元。主要原因：本年住房改革支出年初无预算，为调整年初结转指标。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072.78万元，

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072.78万元。主要原因：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年初无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7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1763.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90%；农林水支出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0108.68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6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6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08.68万元，2024年度决算26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大兴区污泥处理厂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0.00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黄村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项目和黄村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差额项目。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0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本年决算与年初预算持平。

2、“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本年决算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398.0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23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2万元减少3.9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部门厉行节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部门厉行节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2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7.20万元减少3.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23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80.34万元，比上年减少19.10万元，减少原因：2024年因机构改革，调出12人，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9.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1.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1.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8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本级）共有车辆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2.8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提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2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元）、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